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021-38969857

4、本基金的目标 ETF 即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17：00 点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 ETF 的相关性，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敬请参见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021-3896985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二：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下简称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或“本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召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交纳所欠税款；

2)清偿基金债务；

3)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021-3896999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 4 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方案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known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二)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三)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组合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或“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四)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章节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深入研究基础证券投资价值，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五)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

(六)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七)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 4 只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5 亿元，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同时，公司结合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增资以及章程修改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3D6U 保持不变。公司已按照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90 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称，2020 年度预计亏损 9 亿元至 11.7 亿元，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 受游戏行业监管趋严、疫情影响延迟产品上线等影响，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你公司对前期收购哆可梦形成的商誉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9 亿元至 11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哆可梦 2020 年各季度经营、业绩等情况，详细说明识别商誉减值迹象的过程，判断商誉减值迹象具体时点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盈余管理。

公司回复：

(一)结合哆可梦 2020 年各季度经营、业绩等情况，详细说明识别商誉减值迹象的过程

哆可梦 2020 年各季度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二季度	2020 年三季度	2020 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47.37	8,723.19	8,351.75	7,596.27
净利润	5,086.97	2,665.53	985.18	-4,164.73

2020 年一季度，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居民主要活动以居家休闲为主，这给互联网应用和在线娱乐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互联网游戏在此期间获得了阶段性、爆发式增长，特别是在移动游戏领域表现出色。2020 年一季度，哆可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 57.19%和 37.45%。公司基于以上分析并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认为当时时点哆可梦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从 2020 年二季度开始，疫情对互联网游戏行业的负面影响也逐渐显现，受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的持续影响，游戏用户消费意愿下降；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买量成本上涨等原因，导致哆可梦游戏收入和利润发生下滑。哆可梦复工复产也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导致部分新游戏上线速度推迟，未能如期为公司贡献收入。商誉减值迹象包括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公司在当时的时间点上并未发现哆可梦出现持续恶化的情况，因此判断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2020 年第三季度，哆可梦储备的游戏尚未完成调优测试，导致在研产品的上线进度滞后于预期进度；从成本端而言，中国移动互联网竞争进入下半场，各大巨头对用户的争夺进入更加白热化的阶段导致买量成本大幅上升。最终在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导致哆可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了 40.38%和 84.95%。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管理层与哆可梦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合作、提升管理效力、降低成本费用等，由于该些举措的实施推进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公司在当时时点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些举措的实际效果，且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无法合理预计哆可梦的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属于持续恶化的情形，故公司在第三季度未未对哆可梦相关的商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后期，哆可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了 72.45%和 144.10%。哆可梦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下滑趋势明显，第四季度更是由于买量市场对互联网用户争夺进入更加白热化阶段，导致流量成本大幅上升且渠道推广费的大量支出导致了亏损。到 2020 年底，哆可梦公司未审数据初步汇总后发现 2020 年全年同 2019 年比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12%，净利润同比下降 82.74%，虽然哆可梦研发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较稳定，但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哆可梦游戏的体量、渠道、市场普及程度、新游戏上线频率等与头部游戏公司差距较大，结合哆可梦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经以 2020 年的利润水平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发现相关商誉资产确实发生减值，因此在 202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具体减值金额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确定。

(二)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盈余管理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哆可梦产品、客户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内外因素影响，公司判断哆可梦资产组 2020 年末出现减值迹象，采用收益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初步测算，通过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公司拟对哆可梦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聘请具有胜任能力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将合理使用评估机构的独立评估结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以不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报表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请结合哆可梦同行业公司经营状况，对比说明哆可梦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给哆可梦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一)2020 年哆可梦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大体相同趋势

2020 年全球经济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及社会生产活动均受到较大冲击。新冠疫情爆发初期，中国的移动互联网及在线文娱产业受到疫情的加速催化，获得了一轮爆发增长机遇，特别是以在线教育、视频会议、生鲜电商、到家服务及网络游戏等细分领域为代表，疫情短期产生了有利影响。

哆可梦近两年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全年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前三季度	2020 年全年
营业收入	14,216.76	27,688.49	41,696.35	69,265.43	22,347.37	31,070.56	39,422.30	47,018.57
净利润	3,700.82	10,506.69	17,054.05	26,498.16	5,086.97	7,752.50	8,737.68	4,572.94

从季度对比数据而言，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利好网络游戏行业因素，哆可梦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一季度大幅增长 57.19%，净利润受移动互联网买量成本上涨影响，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速 37.46%，低于营收增速。

基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而言，随着中国在全世界范围内率先控制住疫情并复工复产，游戏用户花费在产品的日均时长逐渐恢复至疫情之前水平，同时哆可梦公司受到在研产品研发进度不达预期，未能在 2020 年三